

证券代码：430670

证券简称：东芯通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次回购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3.40%，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0,000.00 元。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止，回购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权益分派及股票方式变更涉及的调整事项。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18,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7,5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58%，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41.67%，回购资金总额 16,508,415.00 元

在回购期间，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其中不超过 13,430,000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为 7,500,000 股，所以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

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